

- 一、民法第 1089 條略以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轉出入業務時，其轉出入手續應確實經雙方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請雙方家長或監護人一同辦理，若一方未能親自出席辦理轉出入作業，應備妥委託書(如附件)。

# 委 託 書

茲因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( )，  
無法親自為本人之 子 女 \_\_\_\_\_ 辦理轉  
學手續，特委託本人之配偶 \_\_\_\_\_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業務承辦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